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及其夫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用于原材料采购，期限一年。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及其夫人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及其夫人向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万寿义

佟桂萱

2017年6月23日